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海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中海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收购报告书》	指	中海集团编制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9-2 号

致：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中海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验，对中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

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申请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海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3月1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2476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973,636.3219 万元
营业期限	1984 年 8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年3月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1年3月1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时间：2021年3月1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1年3月1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及企查查专业版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welcome>，查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中远集团将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海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海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并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持有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869,696,979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6,690,865 股股

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因此，中海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将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中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导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海集团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中海集团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购人及中远集团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分别作出决定，同意由中远集团将所持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海集团。
2.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远海运集团下发《关于香港中远海运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中远集团将所持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海集团。

3. 2021 年 3 月 1 日，中远集团与收购人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海峡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 年 3 月 2 日，海峡股份发布《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6 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375）、《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375），收购人中海集团及其执行董事许立荣、监事叶红军、高级管理人员陈冬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中海集团及其执行董事许立荣、监事叶红军、高级管理人员陈冬在相关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已就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侯镇山

2021 年 3 月 9 日